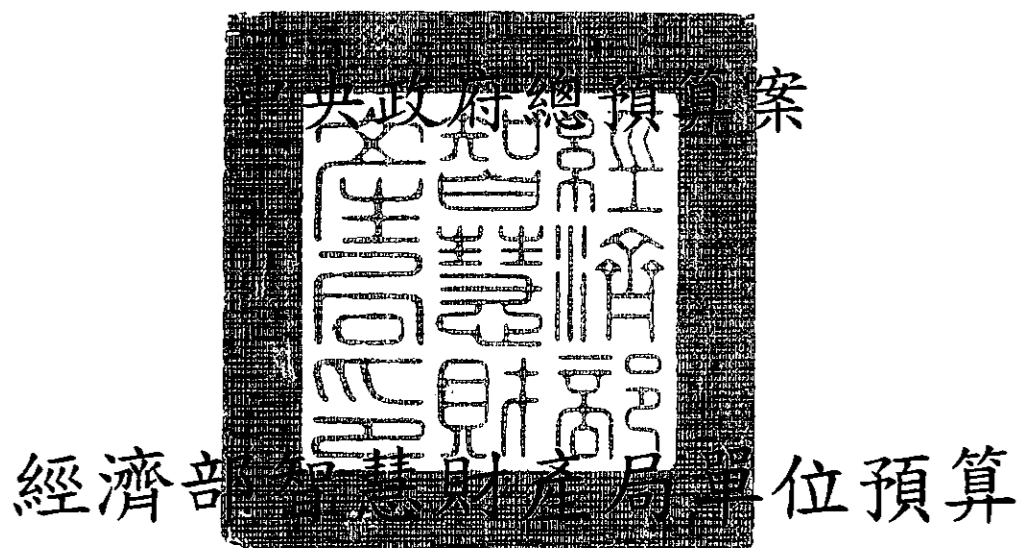


13—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2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 人事費分析表·····	5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6-69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82

預 算 總 說 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係依據 82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之決議，將原中央標準局掌理之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掌理之著作權，經濟部商業司掌理之營業秘密，以及經濟部設置臨時任務編組之查禁仿冒小組負責之查禁仿冒商品等業務，合併成立之專責機關，以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其組織條例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 3 屆第 6 會期三讀通過，87 年 1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60 號總統令公布，由行政院 88 年 1 月 4 日以經（88）人字第 87037775 號函核定於 88 年 1 月 26 日施行，並分別於 89 年、91 年及 100 年修正部分條文。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3.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4.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6.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7.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8.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專利一組：掌理專利師登記及管理、專利代理人管理、專利權登記、專利案閱卷處理及專利年費處理；專利案件程序審查；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形式審查；機械、生活用品及土木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2. 專利二組：掌理半導體、資訊、通訊、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微生物、生物技術、無機化學、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光電液晶、驅動電路、電漿技術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3. 專利三組：掌理設計、物理、日用品、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土木、醫學工程、產業機械、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液晶、無機化學與高分子化學類專利案之再審查等事項。
4.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移轉、變更、授權、設定質權、禁止處分之登記、商標註冊證之核發；化學、油漆、顏料、工業用油脂、藥品、食品、飲料、酒、清潔劑、普通金屬、醫療器材、樂器、家具、皮革、紡織、服飾、農工機械、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具、電腦、運輸工具、爆裂物、鐘錶、家庭、廚房用具等類商標；商標、團體標章、證明標章之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等之審查；商標法規、審查基準之研擬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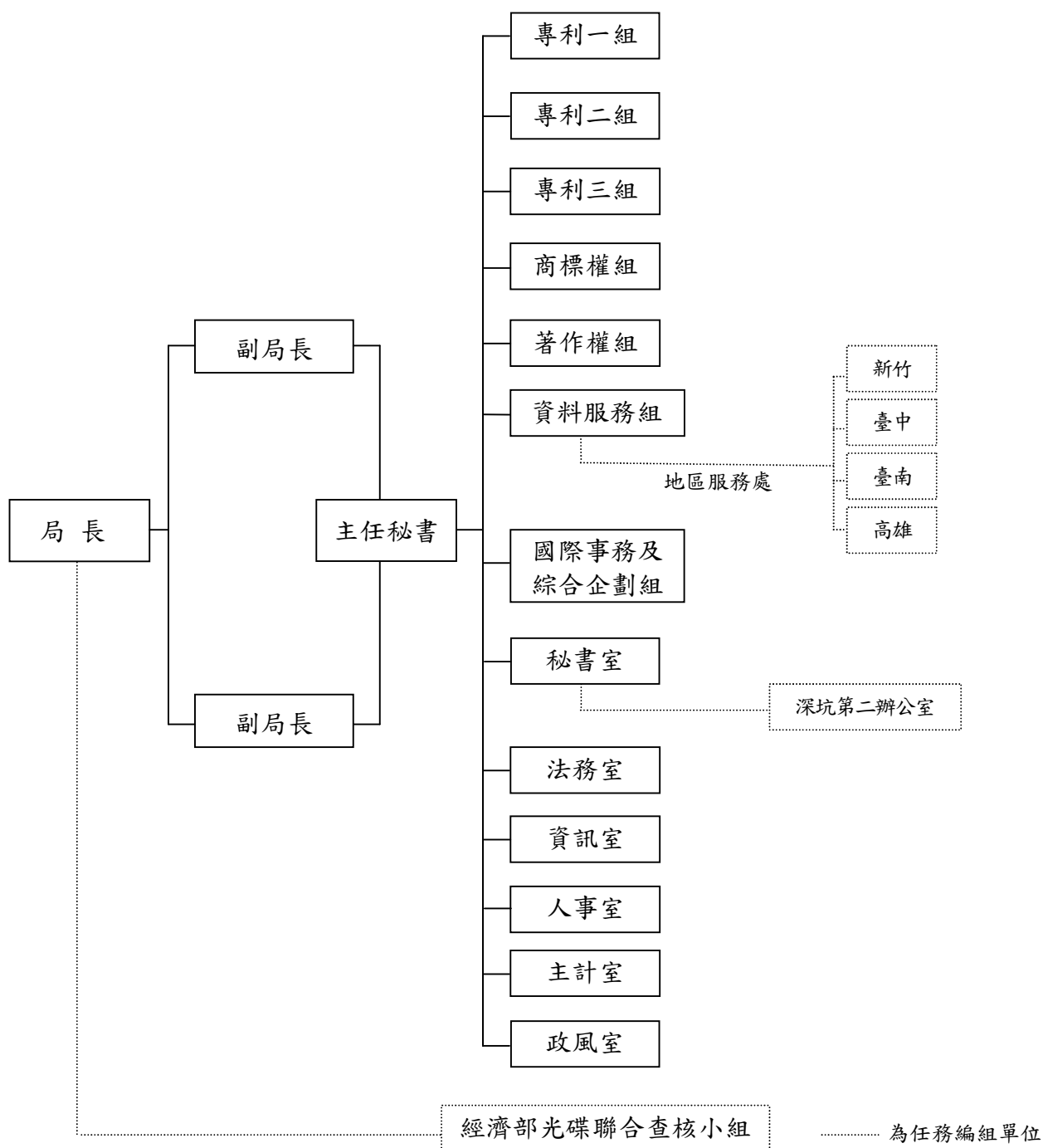
5.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著作權（製版權）登記（註冊）案件之行政爭訟處理及資料查閱；著作權教育及推廣之規劃與執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著作權法規、制度之研擬、修正及執行；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等事項。
6. 資料服務組：掌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與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蒐集、採購與管理；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之建置；智慧財產權資料之研究、業務統計及分析；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及公報之編譯、出版、發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管理運用及自動化之應用；智慧財產權媒體應用；各服務處業務之協調、聯繫、督導及管理；專利商品化活動等事項。
7.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掌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本局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考核；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之研擬及考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民意調查；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團體之輔導、聯繫及獎勵；智慧財產權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相關計畫之策劃、協調及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智慧財產權諮商；與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協商事項之協助規劃、協調及推動；協助取締智慧財產權侵權事項；仿冒資料之蒐集、管理、通報與統計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與發布；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稽催及印信之典守；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採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工友管理、環境整理維護、車輛之調度維護、會議場所之服務管理；檔案管理；本局機要公文之處理、保管及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秘書管理等事項。
9. 法務室：掌理關於本局主管法規之研究、蒐集、審議及除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以外法規之研擬事項；本局主管法規之編纂及解釋事項；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10. 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協調、規劃、推動、維護、分析及設計；電腦系統主機、週邊、網路等設備之規劃；電腦機房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僱人員遴用及管理等等事項。
12. 主計室：掌理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754-806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006 人，包括職員 655 人（含派用人員 1 人）、聘用人員 298 人、約僱人員 26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及工友 18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所揭櫫「全面轉型升級，再創經濟動能」之施政方向，並體現經濟部「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之發展願景，本局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研發成果之運用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經濟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之具體工作項目，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優勢。
2.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創新產業之發展。
3.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4. 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厚植智慧財產人力資本。
5. 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強化全球專利檢索知識服務，完善研發與智財服務基礎環境。
7. 拓展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國際地位，落實我國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8. 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提升服務效能 (行政效率)	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與效能	1	統計數據	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月)	13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能	提升專利審查能量，縮短審結期間	26	(1)達成情形：104 年度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26 個月，較 103 年 33.43 個月再縮短 7.43 個月，目標達成率 100 %。 (2)效益分析： A. 104 年度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持續提升審查能量，除達成目標值外，104 年 12 月當月審結期間更已縮短至 22.88 個月，較 103 年 12 月之 29.68 個月，再縮短 6.8 個月，首次通知期間更縮短為 14.99 個月，創歷年首次通知縮短之佳績，可讓申請人早日得知申請專利技術之可專利性，有利其進行後續研發及產業應用。 B. 在智慧局致力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下，我國審查速度已與美、歐等世界先進國家相當，另輔以提供產學界及個人研發創新成果更快速取得專利權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方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 AEP 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最快可達 72.2 天，臺美及臺日 PPH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則為 4.6 個月及 4.3 個月，可更快縮短專利審結期間，自 104 年 7 月起我國更新增與臺韓 PPH 合作，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權之管道，有利我國重要產業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提升競爭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能	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	(1)衡量標準：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降至 22 個月。 (2)達成情形：105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21 個月，較 104 年同期 27.55 個月下降 6.55 個月。 (3)效益分析：截至 105 年 7 月底，待辦案件數為 58,901 件，較 104 年底 72,510 件，減少 13,609 件，並呈逐月下降趨勢；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亦自 104 年底 17.68 個月下降至 105 年 7 月的 13.15 個月，呈穩定下降趨勢。

主 要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1	1	合計	3,948,870	4,194,044	3,886,006	-245,17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0	1,250	2,171	0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50	1,250	2,171	0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50	-	0	
			0426410101					
			1 罰金罰鍰	50	5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0426410300					
3	104	1	賠償收入	1,200	1,200	2,171	0	
			0426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1,200	2,1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45,923	4,189,985	3,881,773	-244,062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945,923	4,189,985	3,881,773	-244,062	
			05264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936,634	4,180,696	3,874,051	-244,062	
			0526410101					
		1	1 審查費	1,275,592	1,446,332	1,157,681	-170,7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920,7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5,566千元。 2.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354,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826千元。
			0526410102					
			2 證照費	71,155	94,391	94,694	-23,2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70,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63千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1,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千元。
			0526410103					
			3 登記費	402,635	415,221	402,829	-12,5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0	1	0526410105 4 許可費	2,187,252	2,224,752	2,218,848	-37,500	1.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40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586千元。 2.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71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專利年費收入2,187,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500千元。 2.著作權團體許可費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289	9,289	7,722	0	
			05264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534	3,534	3,67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料源等使用費收入3,00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13 2 服務費	5,755	5,755	4,05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生物材料寄存收入5,0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7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5	942	1,160	163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105	942	1,160	163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1,073	910	1,082	163	
			0726410101 1 利息收入	46	46	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47	1	0726410106 2 租金收入	1,027	864	1,032	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264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2	32	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2	1,867	902	-1,275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92	1,867	902	-1,275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592	1,867	902	-1,275	
			11264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節餘款等繳庫數。
			1126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92	1,867	567	-1,275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印售書刊及各類公報等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534,680	1,636,303	-101,623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534,680	1,636,303	-101,623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227,838	202,875	24,963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27,838	202,875	24,963	1. 本年度預算數227,838千元，包括業務費80,216千元，設備及投資49,048千元，獎補助費98,5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06,842	1,433,428	-126,586	(1)健全專利基礎架構經費154,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經費12,143千元。 (2)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經費73,4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106千元，包括：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1,041,571	1,124,493	-82,922	<1>辦理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等73,4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供產業專利知識服務等經費57,855千元。 <2>上年度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749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1,041,571千元，包括人事費907,075千元，業務費129,269千元，設備及投資4,294千元，獎補助費933千元；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634,623千元，分8年辦理，99至105年度已編列1,374,8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751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97,982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7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07,07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等70,08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63,063	306,727	-43,664	檢索工作所需辦公室租金等15,676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9,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859千元。 (4)文書及檔案管理經費45,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等經費97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63,063千元，包括業務費244,434千元，設備及投資14,641千元，獎補助費3,9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經費26,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等經費7,946千元。 (2)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68,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索工作等經費22,813千元。 (3)商標行政及審查經費4,6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25千元。 (4)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經費8,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858千元。 (5)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經費53,8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公報編印等經費520千元。 (6)查禁仿冒工作經費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989千元。 (7)業務電子化推動經費100,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商標檢索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2,479千元。
		4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2,208	2,2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 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光碟管理條例第15-2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0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50	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之罰鍰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1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00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係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廠商違反契約之罰款等，估如列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75,592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申請案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專利申請費：專利法第92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並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至6條規定收費。
- 商標申請費，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5、6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5,592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75,592	
				05264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275,592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275,592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920,722千元： (1)發明新申請案45,000件*3,500元=157,500千元。 (2)新型形式審查申請案21,000件*3,000元=63,000千元。 。 (3)設計申請案7,620件*3,000元=22,860千元。 (4)實體審查申請案616,502千元： <1>項數在10項之內16,024件*7,000元=112,168,000元。 <2>項數介於11-20項15,627件*13,400元=209,401,800元。 <3>項數介於21-30項6,450件*20,600元=132,870,000元。 <4>項數介於31-50項3,639件*30,200元=109,897,800元。 <5>項數於50項以上1,260件*41,400元=52,164,000元。 。 (5)受理專利再審查、舉發及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收入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75,592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商標權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60千元： <1>發明再審查申請案4,280件，每件規費7,000元，超出10項約占60%，平均項數19項，超過10項每項收費800元，4,280件*7,000元+4,280件*0.6*9項*800元=48,449,600元。 <2>設計再審查申請案49件*3,500元=171,500元。 <3>發明舉發申請案70件，每件規費5,000元，平均項數9項，每項收費800元，70件*5,000元+70件*9項*800元=854,000元。 <4>新型舉發申請案300件，每件規費5,000元，平均項數5項，每項收費800元，300件*5,000元+300件*5項*800元=2,700,000元。 <5>設計舉發申請案30件*8,000元=240,000元。 <6>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1,500件，每件規費5,000元，超過10項約占15%，平均項數17項，超過10項以上每項600元，1,500件*5,000元+1,500件*0.15*7項*600元=8,445,000元。 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354,870千元，包括： (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78,400件*4,400元=344,960,000元。 (2)申請商標異議800件*4,000元=3,200,000元。 (3)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240件*2,000元=480,000元。 (4)申請商標評定220件*7,000元=1,540,000元。 (5)申請商標廢止670件*7,000元=4,69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1,155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及發給各種證明書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專利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證書費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申請發給證明書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
-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規定，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件新臺幣500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500元。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4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155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70,145千元，包括： (1)核發專利證書費54,347件*1,000元=54,347,000元。 (2)核發證明書15,798件*1,000元=15,798,000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1,010千元，包括： (1)申請核發各種商標證明書件600份*500元=300,000元。 。 (2)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1,420件*500元=710,000元。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1,155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1,155					
				0526410102	證照費		71,15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402,635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 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等；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及註冊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依本法所為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時，應一併繳納登記費。
2. 著作權法第105條及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各種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及著作權調解爭議案件，應繳納規費。
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3條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各項登記，應繳納規費。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應繳納規費。
5.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3、4、6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2,63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02,635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02,635						
				0526410103								
			3	登記費		402,635						
								1. 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401,300千元，包括：				
								(1)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9,000件*500元=4,500,000元。				
								(2)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00件*500元=50,000元。				
								(3)申請移轉登記8,500件*2,000元=17,000,000元。				
								(4)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000件*2,000元=2,000,000元。				
								(5)申請質權設定登記50件*2,000元=100,000元。				
								(6)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90件*1,000元=9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402,635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 及著作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7)註冊規費83,240類*2,500元=208,100,000元。 (8)申請延展註冊42,365件*4,000元=169,460,000元。 2.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158件*8,000元=1,264,000元。 3.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71千元，包括： (1)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4件*4,000元=16,000元。 (2)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000元。 (3)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3,800元。 (4)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5件*3,000元=15,000元。 (5)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4件*2,000元=8,000元。 (6)受理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案5件*5,000元=25,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187,252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年費及核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92、93、94條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收費。
2. 著作權團體許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者，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87,252	
	104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187,252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87,252	
			4	0526410105 許可費	2,187,252	1. 專利年費收入2,187,232千元，包括：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88,350件*2,500元=220,875,000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85,923件*5,000元=429,615,000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54,118件*8,000元=432,944,000元。 (4)發明第10年以上專利年費38,630件*16,000元=618,080,000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65,057件*2,500元=162,642,500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36,278件*4,000元=145,112,000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5,543件*8,000元=124,344,000元。 (8)設計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6,945件*800元=13,556,000元。 (9)設計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9,191件*2,000元=18,382,000元。 (10)設計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7,227件*3,000元=21,681,000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187,252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2. 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申請合併許可)
2件*10,000元=2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3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受理商標閱卷申請、國內外資料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資料庫檢索收入：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 販售資料源收入：依「專利資料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3.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500元。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34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34			
				0526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534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3,534	1. 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檢索列印255,000頁*每頁2元=510,000元。 2. 販售資料源收入3,004千元，包括： (1)發明公開及公告新型英譯資料4份*690,000元=2,760,000元。 (2)公開說明書影像1份*70,000元=70,000元。 (3)公告說明書影像3份*58,000元=174,000元。 3. 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40件*500元=2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5,755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收入及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生物材料寄存：依專利法第27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構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規定收費。
2. 專利師職前訓練：依專利師法第5條第3項及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5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755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55	
				0526410313		
			2	服務費	5,755	1. 生物材料寄存117件*43,034元=5,035,000元。 2. 專利師職前訓練60人*12,000元=720,000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委辦計畫合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	
	15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6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46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46	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本局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本局地下室之租金收入及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27	
	15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027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1,027	
			2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1,027	本局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本局地下室之租金收入及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等，估如列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0			0700000000	32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收入，估如列數。
				財產收入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		0726410600	32	
				廢舊物資售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2	承辦單位	資料服務組及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發明公開公報、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尚未開立收據款項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2.本局使用郵資機處理郵寄文件，依郵政總局「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扣除大宗郵件後郵局給予實付郵費0.5%之酬金，依規定全數繳庫。
- 3.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2	
	147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92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592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2	1.印售專利公報收入204千元，光碟公報255期*800元=204,000元。 2.印售商標公報收入10千元，光碟公報48期*200元=9,600元。 3.印售發明公開公報8千元，光碟公報42期*200元=8,400元。 4.印售書刊收入210千元，700本*300元=210,000元。 5.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及繳款人未來函申請及告知匯款用途，致無法開立收據款項之繳庫數收入160千元，估如列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27,838
-----------	----------------------	------	---------

計畫內容：

1.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等業務。
2. 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3.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4. 強化專利檢索效能。
5. 持續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並進一步分析國際專利新訊及推廣專利檢索訓練課程。
6. 辦理「專利資訊服務創新計畫」。
7. 辦理「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
8.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9.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10.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11.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預計完成專利檢索報告10,200件，藉以增加發明專利案審結5,100件。
2. 辦理申請案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以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提升審查官前案檢索效率及改善專利審查品質，俾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3. 仿照國際主要專利機構建置對外服務網頁，開放產、官、學、研使用，可避免研發資源重複投入，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同時改善我國專利申請案件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4. 透過數位化資料庫之開放加值，扶植民間智財產發展，活絡智財資源之運用與流通。
5. 持續引進國外相關檢索資料庫，審查人員於同一平台檢索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運用完整之前案檢索資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並使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和化。
6. 透過國際專利檢索新訊分析結果，掌握及瞭解國際智財發展趨勢。另藉由深化的專利檢索課程，強化專利審查人員之檢索技巧。
7. 研定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建構資訊基礎設施，發展各項開放資料服務，並推動專利線上審查，以提升審查效能。
8. 辦理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完成下列工作：
 - (1) 釋出全球專利文獻提供應用加值及專利巨量資料分析，建構知識地圖連結全球專利，協助企業梳理產業人脈與產品技術之網路關聯，為企業提供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之技術發展趨勢、企業專利資訊。
 - (2) 透過全球專利文獻與企業自有專利資訊，提供大數據相關產業發展有利條件。
 - (3) 協助企業掌握智慧機器人、物聯網、綠能產業等重點技術發展趨勢，以利專利布局及產品迴避設計，創造產業價值。
 - (4) 運用本國中文技術名詞，快速完整檢索全球專利文獻，以大幅提高檢索資料範圍與精確性，提升專利情報蒐集之效率與完整性。
9. 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廣為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以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持續甄選並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加盟培訓單位，並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450人次以上之智財專業人員。
 -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負責控管培訓單位，以有效掌控學院培訓品質；加強宣導推廣相關課程，以提升培訓成效。
 - (3) 依產官學研各界需求規劃智財專班課程，協助業界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並提升智財專業素養。
 - (4) 強化培訓學院與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接軌能力。
 - (5) 推廣「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
10. 預計派送22人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27,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	154,360	專利一組、資料服務組及資訊室	1.健全專利檢索中心發展計畫：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計需經費98,59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1,886		(1)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2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3,556		(2)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98,574千元(包括人事、業務費等經常支出96,574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2,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00		
0400 獎補助費	98,574		2.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本計畫分為專利資料整備、專利檢索效能及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和化等三大構面，藉由健全的國內外專利檢索資料庫可提升專利檢索效能，有效優化專利審查整體環境，計需經費47,266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574		(1)資料庫連線使用等費用13,556千元。
			(2)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24,000千元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4,300千元。
			(3)購買智財相關圖書費用等10千元。
			(4)辦理購置知識系統、資料整備作業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費用2,880千元；國內外專利資料庫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費用2,520千元。
			3.專利資訊服務創新計畫：本計畫透過開放專利資料，提供企業自有專利布局分析能力。結合電子傳達、電子證書、電子收據、電子申請提供外界快速資訊，節省企業在紙本文件儲存與處理之成本。審查業務電子化則可強化申請案件之管控，提昇審查效率，減少專利積案，落實國內智財保護機制。計需經費8,500千元(全數屬資本門)。
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	73,478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資訊室及資料服務組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本計畫係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廣宣導培訓課程與能力認證制度，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與特定機構合作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智財專業知
0200 業務費	38,33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18		
0215 資訊服務費	28,33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27,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識交流平台及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機構訓練，計需經費10,0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618千元： <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12天，計需660千元。 <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20天，計需858千元。 <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10人次各14天，計需1,100千元。 (2)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討論或評審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7,152千元。 (4)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經費200千元。 2.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以全球專利為範圍的大數據建設，可提供本國企業取得過去跨國企業始能取得之整合的全球專利數據資源，有效協助產業與中小企業建立大數據應用，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本計畫以「洞悉國際技術發展趨勢」及「深化產業技術策略規劃能力」為計畫目標，計需經費63,478千元，包括： (1)「提供產業專利知識服務」計需經費45,678千元(包括經常門27,030千元、資本門18,648千元)。 (2)「建置全球專利檢索服務」計需經費17,800千元，包含： <1>資訊操作維護費1,300千元。 <2>辦理購置系統、資料整備作業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費用7,000千元。 <3>全球專利檢索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費用9,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7,1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1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14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57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634,623千元，分8年辦理，99至105年度已編列1,374,8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751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97,982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769千元。

預期成果：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07,075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655人（含派用人員1人）、聘用人員298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4人及工友18人，共計1,006人之相關人事費（包括為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增加進用之人事經費8,450萬3千元），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907,0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3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2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74		
0111 獎金	122,801		
0121 其他給與	15,175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420		
0151 保險	65,0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798	秘書室、人事室	1. 本計畫係依據本局106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計畫，計需經費66,319千元，包括： (1) 寄發公文所需郵資8,472千元及電話費3,206千元。 (2) 影印機及電話租金等4,221千元。 (3) 公務車輛牌照稅48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63千元。 (4) 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5千元及出納現金等財產保險110千元。 (5)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兼職費4千元。 (6) 辦理專題講座所需之鐘點費等108千元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60千元。 (7) 購置文具紙張、清潔用品、水電器用品、印表機、傳真機耗材滾筒、碳粉及職名章等消耗品3,769千元。 (8) 公務車油料費等171千元。
0200 業務費	78,710	、法務室、政風室、主計室	
0203 通訊費	12,5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1		
0231 保險費	125		
0241 兼職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0271 物品	4,264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8		
0291 國內旅費	178		
0294 運費	176		
0295 短程車資	1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8		(9)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員工協助方案、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等經費16,38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		(10)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製各式單據與信封、宣導等一般事務經費25,68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5		(11)辦公室、公共區域相關修繕及隔間調整等房屋養護費47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33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34千元： <1>滿6年以上公務車4輛×51,000元=204千元。 <2>公務機車2輛×1,700元=4千元。 <3>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經費1,026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13)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68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1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78千元。 (15)公務文件或檔案銷毀報廢等所需運費176千元。 (1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7)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158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費93千元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0千元。 (19)汰換郵資機及會議室投影機等155千元。 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經費13,479千元，包括： (1)寄發公文所需郵資324千元及電話費574千元。 (2)辦公室租金9,590千元、影印機及電話租金等189千元。 (3)購置影印紙張、印表機碳粉等消耗品324千元。 (4)辦理增額人員之文康活動經費418千元。 (5)辦公室管理費及清潔費等一般事務費1,966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9,596	資訊室	(6)辦公廳舍裝修及維護等房屋養護費30千元。 (7)照明、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64千元。
0200 業務費	5,631		
0203 通訊費	3,037		
0215 資訊服務費	2,594		
0300 設備及投資	3,9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65		本計畫係辦理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等通訊費用、本局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等設備進行檢測、調整，與軟體問題之排除、更新、資料救援及系統重灌之保養與維護工作，並進行審查用且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進行汰換，計需經費9,596千元，包括：
			1.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及至各地服務處虛擬專用網路(VPN)等經費3,037千元。
			2.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委外維護經費2,594千元。
			3.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3,965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45,102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著作權、資料服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45,10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4,928		
0202 水電費	1,1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50		
0271 物品	2,299		
0279 一般事務費	35,5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2		
0291 國內旅費	276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		
0319 雜項設備費	174		
			1.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水費54千元及電費1,063千元。
			2.深坑檔案室租金4,550千元。
			3.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品2,080千元。
			4.購置檔案架及檔卷搬運機具等非消耗品219千元。
			5.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建置專利商標檔案目錄工作、深坑第二辦公室管理費、竹山及草屯檔案室保全、清潔、草屯檔案室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評估等一般事務費35,528千元。
			6.檔案室房屋建物等修繕費474千元。
			7.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數位監控及其他設施、條碼機等養護費672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76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等12千元。
			10.購置檔案公文裝訂整理事務機器等雜項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1,5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費174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	----------------------	------	---------

計畫內容：

-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等。
- 專利權管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634,623千元，分8年辦理，99至105年度已編列1,374,8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751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97,982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769千元。
-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及推廣。
- 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維運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提供各地區民眾資料及資訊服務。
- 協助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行政查核業務。
- 業務電子化推動、規劃、建置、維運等工作。

預期成果：

-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專業訓練、政策宣導、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暨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
- 建立完整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 完成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並確保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之正常運作，對外提供資料及資訊服務。
- 加強推動檢警調查緝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期以綿密之查核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 推動業務電子化及擴增線上服務，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及資訊基礎設施平台可用性。
- 衡量指標：
 - (1)訓練方面，106年度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100人，另薦送並補助約27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宣導方面：
 - <1>舉辦政策宣導及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約9場次，預計55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及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預計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座談會6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5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每年出席3次WTO/TRIPS會議，2次APEC/IPEG會議及至少3次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670,356件、程序審查91,776件、設計審查8,976件、新型形式審查22,244件、早期公開前審查47,749件、發明專利審查46,250件、新型技術報告2,166件、審結專利再審查及舉發案6,874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以實際件數為準)。
 - (5)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80,330件，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61,105件。
 - (6)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200家次查核及書面稽核工作，期以查核、稽核及輔導光碟製造工廠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26,180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進行專利、商標、著作權業務等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
0200 業務費	22,24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5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明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52		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3,857千元，包括： (1)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320千元。 (2)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所需費用1,800千元及分攤考試錄取人員實施集中訓練費用30千元。 (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演講及辦理策略研討會議等其他業務租金119千元。 (4)辦理策略研討會議、專利審查人員回流訓練之鐘點費56千元。 (5)邀請國外專家來臺之即席翻譯與同步翻譯210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26千元。 (7)辦理策略研討會議及印製各項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555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62千元。 (9)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國外旅費279千元。 2.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及政策推廣活動，宣導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3,722千元，包括： (1)辦理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業務座談會、研討會、法令說明會及其他活動之租金465千元。 (2)辦理業務座談會、研討會、法令說明會及其他活動之人員保險10千元。 (3)辦理業務座談會、研討會、法令說明會之講座鐘點費262千元。 (4)印製會議資料及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等387千元；辦理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其他會議與活動等582千元；辦理為民服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5				
0251 委辦費	2,274				
0271 物品	126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9				
0291 國內旅費	55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85				
0293 國外旅費	1,606				
0295 短程車資	1				
0400 獎補助費	3,9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4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相關業務525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90千元。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等工作經費1,400千元。 3.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智慧財產權政策的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宣導及協調，計需經費3,687千元，包括： (1)聘請英文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所需費用1,975千元。 (2)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相關會議及交流8人次各7天，計需385千元。 (3)國外旅費1,327千元： <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6人次各8天，計需560千元。 <2>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等雙邊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與交流9人次各10天，計需767千元。 4.舉辦發明展暨獎勵補助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倡並宣導發明專利之相關知識，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及商品普及之效，並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儀式，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鼓勵創新研發，計需經費14,914千元，包括： (1)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所需場地租金等7,368千元。 (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所需出席費332千元及評鑑裁判費990千元。 (3)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宣傳活動等經費2,274千元。 (4)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宣傳及發明競賽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專利行政及審查		68,468	專利一、二、三組	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等1,310千元。	
0200 業務費		68,374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6)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2,54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1.專利權管理、程序審查、新型、設計及機械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日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83		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65		，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	
0251 委辦費		18,102		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	
0271 物品		2,038		件之申請，審定有關設計、新型及生活用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6,583		類發明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18,736	
0291 國內旅費		161		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4		(1)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7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2)寄發專利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		(3)專利師職前訓練場地租金110千元。	
0471 損失及賠償		48		(4)辦理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等	
				專業服務費3,510千元。	
				(5)專利日用品類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	
				審查費7,560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及邀	
				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鐘點費70千元、	
				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機械類暨	
				日用品類案例研討會等出席費104千元、	
				專利師職前訓練之命題費等20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	
				消耗品809千元。	
				(7)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	
				耗品11千元。	
				(8)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2,900千元	
				、專利服務臺委外2,700千元、印製專利	
				師職前訓練教材、專利證書、各項專利	
				法規766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9)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	
				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52千元。	
				(10)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11)購置自動打孔機等雜項設備46千元。	
				2.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本計	
				畫係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電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電機、醫藥、高分子化學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43,902千元，包括： (1)赴經濟部專業人員訓練中心參加訓練課程等42千元。 (2)辦理發明專利初審前置審查作業792千元。 (3)專利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3,611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辦理審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等鐘點費216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104千元。 (4)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工作18,102千元（經常門13,602千元、資本門4,50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851千元。 (6)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137千元。 (7)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45千元。 (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3.專利學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學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共計需經費3,829千元，包括： (1)參加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9千元。 (2)專利案件外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3,282千元；基準宣導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等講師鐘點費16千元；外聘品質諮詢委員出席費72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出庭等出席費110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47千元。 (4)印製專利審查基準、專利審查人員訓練及宣導說明會教材等一般事務費80千元。 (5)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宣導說明會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64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商標行政及審查	4,606	商標權組	元。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7)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48千元。 4.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經費2,001千元，包括： (1)研發替代役之年終工作獎金等專業服務費1,781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06		1.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4,122千元，包括： (1)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46千元。 (2)辦理商標制度說明會及商標業務有關參訪活動等其他業務租金41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22千元。 (4)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等年費128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27千元。 (6)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3,072千元、辦理商標宣導研討會及兩岸商標研討會所需經費等229千元、印製商標法規93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7)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3人次各5天，計需169千元及參加中國國際商標品牌節會議2人次各4天，計需91千元。 (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203 通訊費	4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394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4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0		
0295 短程車資	4		
			2.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473千元，包括： (1)辦理商標座談會、說明會及研討會等鐘點費17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67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	8,614	著作權組及法務室	(3)印製商標註冊證及各項宣導說明會所需講義等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49千元。 3.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所需實地調查及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等差旅費11千元。
0200 業務費	8,598		1.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教育講座、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出口核驗業務等工作，計需經費6,32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		(1)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費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2		(2)維運管理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訊系統7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		(3)分攤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論壇等場地租金27千元。
0241 兼職費	300		(4)辦理各項著作權法令教育講習、研討會及組織學習等鐘點費48千元；分攤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論壇等活動所需之顧問費300千元、編纂教材費97千元及出席費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5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51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		(6)辦理著作權法令宣導說明會、研討會、各項法令教育宣導活動、運用各類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宣導著作權觀念等4,611千元；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論壇或與業務相關等活動、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312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0271 物品	51		(7)辦理各項法令教育研討會、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分攤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論壇等差旅費1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23		
0291 國內旅費	1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5		
0295 短程車資	13		
0300 設備及投資	16		
0319 雜項設備費	1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市內洽公及分攤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相關活動短程車資13千元。 (9)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16千元。 2.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研究及彙編編撰，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等，計需經費2,293千元，包括： (1)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30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477千元、編印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相關刊物等編稿費350千元、國際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規等翻譯費175千元、著作權修法諮詢撰稿費100千元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256千元。 (3)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經費450千元。 (4)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4人次各5天，計需185千元。
0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53,869	資料服務組	1.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1,72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3,760		(1)「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使用費12千元。
0202 水電費	522		(2)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年費3千元。
0203 通訊費	264		(3)訂購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費用等1,586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3,332		(4)協助專利審查官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各圖書館申請非專利文獻資料等一般事務費9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30		(5)寄送優先權交換資料等運費3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7		2.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慧財產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2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0271 物品	2,529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0291 國內旅費	13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32		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34,476千元，包括： (1)寄發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所需郵資22千元。 (2)本國發明公開案及新型專利資料之翻譯費及審查費8,470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年報之撰、審稿、翻譯費等960千元。 (3)專利公開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作業7,122千元、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作業16,233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76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美編排版暨電子書及年報印製等602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性協助費用991千元。 3. 自動化服務：將國內外蒐集之專利及說明書光碟片，整合建置一光碟檢索平台，同時引進各國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計需經費11,437千元，包括： (1)訂購線上知識庫3,320千元。 (2)「圖書資訊服務系統維護作業」、「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查詢」、「中英對列檢核及機器翻譯雛型系統」及「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404千元。 (3)「國內外專利資料庫」管理維運費2,500千元、檢索系統設備資訊操作維護費3,700千元。 (4)購置存放備份資料之磁帶368千元。 (5)與國外資料交換用硬碟105千元。 (6)圖書安全系統維護費用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 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推廣：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4,438千元，包括： (1) 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水費16千元、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電費506千元。 (2) 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242千元。 (3) 新竹、台南、高雄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600千元及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等場地租金17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之出席費40千元、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舉辦專題演講、說明會、研討會及訓練講習等鐘點費106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講師費22千元及講義撰稿費25千元。 (5) 本局及各地服務處購置紙張、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575千元。 (6) 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費用及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871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72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7) 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設施養護費100千元。 (8) 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參加會議，與辦理說明會等差旅費97千元及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宣導推廣」講師及工作人員旅費40千元。 (9) 服務處購置冷氣等雜項設備費用109千元。 5. 專利商品化：本計畫係以輔導發明人將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品，經由本局之協助，能與工商企業合作，提升我國產品之競爭力，所需「輔導專利商品化」宣導網頁之建立與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查禁仿冒	896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護費等1,026千元。 6.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辦理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作業所需經費計768千元。
0200 業務費	896		1.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仿冒之檢舉、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67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		(1)購置查禁仿冒業務所需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7千元。
0271 物品	37		(2)辦理查禁仿冒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料等經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3)辦理各縣市查禁仿冒工作差旅費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2		(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2.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為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聯繫等工作，計需經費226千元，包括：
			(1)光碟小組寄發公文郵資1千元。
			(2)購置光碟查核業務所需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0千元。
			(3)執行光碟查核工作等差旅費211千元。
			(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07 業務電子化推動	100,430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與電腦主機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業，及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100,43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5,960		1.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及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委外維護、辦公室自動化、著作權文件核驗系統、掌靜脈差勤門禁系統、整合式電子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暨管理
0215 資訊服務費	84,1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0271 物品	1,2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34		
0294 運費	87		
0295 短程車資	19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7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63,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統維護等經費84,188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40千元及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48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144千元。 4.購置資訊相關非消耗品100千元。 5.電腦網點電力插座管理維護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6.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等保養維護經費100千元。 7.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4千元。 8.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存放運費87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9千元。 10.國際優先權文件交換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防制垃圾郵件系統硬體設備更新等經費3,670千元。 11.專利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商標行政檔案管理系統線上審查功能增修及辦公室自動化更新等經費10,80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20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208	本局各單位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208		
0901 第一預備金	2,20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1,571	263,063	227,838	2,208		1,534,680
0100 人事費	907,075	-	-	-		907,0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326	-	-	-		478,32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243	-	-	-		144,2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74	-	-	-		10,474
0111 獎金	122,801	-	-	-		122,801
0121 其他給與	15,175	-	-	-		15,175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69	-	-	-		19,5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420	-	-	-		51,420
0151 保險	65,067	-	-	-		65,067
0200 業務費	129,269	244,434	80,216	-		453,919
0201 教育訓練費	-	2,215	2,618	-		4,833
0202 水電費	1,117	522	-	-		1,639
0203 通訊費	15,613	381	-	-		15,994
0212 權利使用費	-	3,332	13,556	-		16,888
0215 資訊服務費	2,594	93,520	56,630	-		152,7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50	9,747	-	-		28,29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1	-	-	-		111
0231 保險費	125	10	-	-		135
0241 兼職費	4	300	-	-		30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083	-	-		6,0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50,655	50	-		50,873
0251 委辦費	-	20,826	7,152	-		27,97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8	-	-		2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3	-	-		103
0271 物品	6,563	6,419	10	-		12,992
0279 一般事務費	79,985	46,130	200	-		126,3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75	-	-	-		9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4	-	-	-		1,2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0	240	-	-		1,660
0291 國內旅費	454	1,321	-	-		1,77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830	-	-	830
0293 國外旅費	-	1,606	-	-	1,606
0294 運費	176	119	-	-	295
0295 短程車資	22	47	-	-	69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294	14,641	49,048	-	67,9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65	14,470	49,048	-	67,483
0319 雜項設備費	329	171	-	-	500
0400 獎補助費	933	3,988	98,574	-	103,4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0	98,574	-	99,97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	-	-	93
0471 損失及賠償	-	48	-	-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	-	-	84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40	-	-	2,540
0900 預備金	-	-	-	2,208	2,208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208	2,208

經濟部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5			經濟部主管	907,075	449,419	101,495	-
				智慧財產局	907,075	449,419	101,495	-
				科學支出	-	80,216	96,574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80,216	96,574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07,075	369,203	4,921	-
			2	一般行政	907,075	129,269	933	-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239,934	3,98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慧財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08	1,460,197	4,500	67,983	2,000	-	74,483	1,534,680
2,208	1,460,197	4,500	67,983	2,000	-	74,483	1,534,680
-	176,790	-	49,048	2,000	-	51,048	227,838
-	176,790	-	49,048	2,000	-	51,048	227,838
2,208	1,283,407	4,500	18,935	-	-	23,435	1,306,842
-	1,037,277	-	4,294	-	-	4,294	1,041,571
-	243,922	4,500	14,641	-	-	19,141	263,063
2,208	2,208	-	-	-	-	-	2,20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	-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	-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7,483	500	-	6,500	74,483
-	-	67,483	500	-	6,500	74,483
-	-	49,048	-	-	2,000	51,048
-	-	49,048	-	-	2,000	51,048
-	-	18,435	500	-	4,500	23,435
-	-	3,965	329	-	-	4,294
-	-	14,470	171	-	4,500	19,141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8,326	職員655人(含派用人員1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243	聘用人員298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324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74	技工5人，駕駛4人，工友18人，共計27人。
六、獎金	122,801	考績獎金36,36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8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0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等86,178千元，共計122,801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175	休假補助15,175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9,569	1. 超時加班費7,9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929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1,640千元。 3. 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19,56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42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金公提部分42,125千元、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補助部分8,777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518千元，共計51,420千元。
十一、保險	65,067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補助39,297千元、現職人員公保保險補助16,737千元、現職人員勞保保險補助9,032千元及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之一般團體保險1千元，共計65,067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07,07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單 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655	659	-	-	-	-	-	18	18	5	5	4	5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55	659	-	-	-	-	-	18	18	5	5	4	5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55	659	-	-	-	-	-	18	18	5	5	4	5

慧財產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98	301	26	26	-	-	1,006	1,014	887,506	957,618	-70,112	1. 本年度1,006人較上年度1,014人減列職員4人、聘用人員3人及駕駛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3人13,508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44人52,347千元。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預計進用63人62,753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220人128,608千元。
298	301	26	26	-	-	1,006	1,014	887,506	957,618	-70,112	
298	301	26	26	-	-	1,006	1,014	887,506	957,618	-70,112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3	1,998	1,668	23.40	39	51	46	3570-QJ。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4.08	1,997	1,668	23.40	39	51	46	6415-EK。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4.08	2,694	1,668	23.40	39	51	52	4480-EL。 光碟查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5.07	1,997	1,668	23.40	39	51	47	4327-Q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12	23.40	7	2	1	CTE-2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00	312	23.40	7	2	1	A2K-189。
	合 計				7,296		171	208	193	

預算員額：	職員	65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9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06 人

經濟部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0層	18,603.65	557,583	471	1層	276.3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2戶	20,539.98	230,207	474		-	-
合 計		39,143.63	787,790	945		276.35	-

慧財產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層	5,873.96	140	15,740	30	24,753.96	140	15,740	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539.98	-	-	474
	5,873.96	140	15,740	30	45,293.94	140	15,740	9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0,764
1.對團體之捐助				60,76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764
(1)6126411000				7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01	民間團體	捐助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700
捐助計畫				
(2)5226413000				60,064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健全專利檢索中心發展計畫	02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所須經費。	60,064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26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金	03	民國68年以前之退職工友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金。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61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專利行政訴訟等相關賠償費用	04	一般人民	給付因行政救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126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1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機票費等	06	發明創作人	補助我國發明或創作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銀、銅牌獎項者之發明創作人來回機票及運費。	-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210	3,521	-	2,000	103,495
37,210	-	-	2,000	99,974
37,210	-	-	2,000	99,974
700	-	-	-	1,400
700	-	-	-	1,400
36,510	-	-	2,000	98,574
36,510	-	-	2,000	98,574
-	3,521	-	-	3,521
-	93	-	-	93
-	93	-	-	93
-	93	-	-	93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840	-	-	840
-	840	-	-	840
-	840	-	-	84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470	3,945	5	470	3,94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38	1,327	2	138	1,32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332	2,618	3	332	2,618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 85	歐、美、亞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TRIPS)例會、特別會議討論各國關切IPR議題，及參加亞太經合會等多邊會議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8	6	297	259
二・不定期會議						
02 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等雙邊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與交流 - 85	歐、美、亞	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等雙邊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與交流。	10	9	363	400

慧財產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56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菲律賓	104.08	1	57
			瑞士	104.10	1	101
			德國	104.12	3	371
4	76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新加坡	104.08	3	274
			日本	104.11	3	183
			韓國	104.12	1	42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6.01-106.12	12	6
02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6.01-106.12	20	6
03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地區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6.01-106.12	14	10

慧財產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10	450	-	66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8
408	450	-	858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0
820	280	-	1,1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1

**經濟部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85	華北、華中或華南	中國工商 行政管理 局、商標 局等相關 商標業務 單位	赴大陸商標局進行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	106.01 - 106.12	5	3
02 參加中國國際商標品牌節會議85	華北、華中或華南	中國工商 行政管理 局、商標 局等相關 商標業務 單位	赴大陸參加中國國際商標品牌節會議，與大陸地方工商局交流。	106.01 - 106.12	4	2
03 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85	華北、華中或華南	國家版權 局等相關 著作權業 務單位	參加2017年兩岸著作權論壇及工作組會晤。	106.01 - 106.12	5	4
04 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相關會議及交流85	華北、華中或華南(含港澳)	中國知識 產權局等 相關智慧 財產權業 務單位	赴中國大陸參加兩岸專利論壇會議、進行兩岸專利審查人員審查實務交流及專利工作組業務交流。	106.01 - 106.12	7	8

慧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3	102	14	16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 102年11月4日至8日赴大陸北京市進行2013年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 2. 102年11月16日至19日赴大陸漳州市出席「閩台地理標誌商標研討會」。 3. 103年7月16日至19日赴大陸呼和浩特市參加2014第9屆海峽兩岸商標論壇及商標工作組會晤。 4. 104年9月21日至25日赴北京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等機構進行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
42	41	8	9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04年10月16日至19日赴海口市參加2015中國國際商標品牌節會議。
48	130	7	18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 103年8月15日至19日赴寧夏參加2014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160	215	10	38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 102年9月9日至13日赴北京進行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 2. 102年11月18日至22日赴濟南參加2013年第6屆兩岸專利論壇。 3. 103年2月16日至19日赴寧波出席第38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IPEG)。 4. 103年2月20日至22日赴長沙出席第2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5. 103年8月8日至12日赴北京出席第39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IPEG)。 6. 103年12月9日至12日赴北京

經濟部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慧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參加兩岸專利工作組會議。 7. 104年5月17日至22日赴北京 進行兩岸專利審查實務交流。 8. 104年9月21日至25日赴廣東 參加2015年第8屆海峽兩岸 專利論壇會議。

經濟部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58,674	-	-	101,523	1,460,197
13 其他經濟服務		1,358,674	-	-	101,523	1,460,197

10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2,483	-	-	-	2,000	74,483	1,534,680
72,483	-	-	-	2,000	74,483	1,534,68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	99-106	14.76	11.42	2.33	1.01	-	1. 行政院99年6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90034527號函核定，100年10月17日院臺經字第1000037804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104年3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40010320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6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98億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科目0.03億元。 3. 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16.35億元，預計依期程辦理完竣。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342	7,128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9,136	3,182
(1)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106-106	委託專利生物材料國內寄存機構，以提供長期性、獨立性、安全性，並具公信力與效率性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設施及制度，執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使我國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的申請及審查能符合專利法之規定。	8,436	1,193
(2)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	106-106	針對4家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查核重點為其各項收入之分析及是否符合法令及內部作業之規定等。	380	35
(3)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	106-106	舉辦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等。	320	1,954
2.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3,206	3,946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6-106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3,206	3,946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008	4,500	-	27,978
4,008	4,500	-	20,826
3,973	4,500	-	18,102
35	-	-	450
-	-	-	2,274
-	-	-	7,152
-	-	-	7,15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健保保險補助：統刪 5%。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3%，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統刪5%，其中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小企業處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	遵照辦理。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智慧財產局		
一	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截至 103 年底止，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有 12 萬 3,362 件，雖較 102 年減少 19.02%，但積案仍十分龐鉅，其中積案最大宗為新申請發明專利，累積待辦案件計 10 萬 0,041 件。發明專利事涉我國產業競爭力，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若過度冗長，將不利我國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一) 本局於 99 年奉核定執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以多項措施全力清理專利積案，縮短審結期間。由於計畫執行進度超前，目前積案問題已趨消弭，105 年 7 月當月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為 19.76 個月，與世界各國相較已屬快速《依據世界五大智慧財產局年報，2014 年平均審結期間美國為 27 個月、歐洲專利局 22.8 個月、中國大陸 21.8 個月(其計算係由審查人員取案之日起算，與本國由申請實體審查日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算時點較晚，故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平均審結期間遠高於本國)、韓國 16.7 個月、日本 15.2 個月；惟我國平均審結期間並未扣除可長達 6 個月的申請文件補正期間及最長 6 個月的申請人回應審查意見通知書期間(該期間應歸責於申請人)，若依歐、日、韓、中國大陸之計算方式，我國平均審結期間將更短。》 (二)本局已提供加速審查(AEP)之服務，申請人若有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可提出申請，本局會在相關文件齊備後 9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三)實務上，由於申請專利之技術，從研發至商品化須相當時程，尚未商品化之產品可能尚無專利保護之需要，由於專利核准後須開始繳交專利年費，部分申請人並不希望太早取得專利權，目前已有申請人表示本局審查期程過快，有延緩審查之需要，故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作為發明專利申請人依其申請策略、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規劃之選擇。 (四)除各項縮短審結期間之措施外，本局將持續檢討改進，參採先進國家作法，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以提供各界更好的服務，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二	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審查費收入 11 億 3,628 萬 8,000 元，根據近年專利審查費及商標審查費執行情形，其中專利審查費於 101 至 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均未及八成，103 年度僅 73.02%，其中主因為國人申請專利件數持續下滑，103 年發明專利新申請件數為 4 萬 6,378 件，創下 10 年新低。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衡酌實際情況，覈實編列收入預算，避免浮編歲入。	(一)專利審查費收入 101 至 103 年度預算達成率均未及 8 成，係因專利申請數量受國際政經環境及國內企業專利布局策略等多重因素致有波動，造成預算數與決算數產生差異。 (二)99 至 101 年專利新申請案數量分別為 80,494 件、82,988 件、85,073 件呈逐年成長趨勢，惟 102 至 104 年則逐年遞減為 83,211、78,014、73,627 件，可知新申請案數量實難準確預估。 (三)本局將持續提升專利審查效率及品質，積極與國際合作，協助產業及學研單位強化專利布局能力，並走訪企業提供企業客製化課程，以及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共同研商配套措施，為產業界提供更好的服務，增進企業界之智財能力，提升專利申請數量，並參考近年專利申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案實際情形及經濟預測狀況，審慎預估審查費收入覈實編列。
三	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及「業務電子化推動」各 2,314 萬 1,000 元與 1 億 1,291 萬 3,000 元，期能發展提供各項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藉由優質及便捷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項目，如專利電子申請比率與專利年費虛擬帳戶繳納比率、電子公文送達比率等推廣成效不彰，比例偏低。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研謀推廣改善，以提昇業務電子化服務。	(一)104 年部分大型事務所開始試行專利電子申請，105 年前 10 大事務所均已開始導入電子申請，專利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由 103 年 12 月 22.52%，至 105 年 7 月底成長為 37.54%，本局將持續加強推廣。 (二)專利年費採虛擬帳戶繳納僅為多元繳費服務一環，使用者得依其需求之便利性自由選擇，有關截至 105 年 7 月虛擬帳戶繳納專利年費金額比率為 50.4%，本局將持續加強推廣。 (三)電子公文送達為 103 年上線新服務，每季均有明顯成長，截至 105 年 7 月，電子送達率商標為 50.58%，專利為 71.89%，本局將持續加強推廣。 (四)電子申請、電子公文送達均已於 105 年延長服務時間為全天候。